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做好 202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，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20〕3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云南大学、昆明理工大学、云南师范大学各 2 个推荐名额（含下属单位 1 个），其他厅属学校（含下属单位）各 1 个推荐名额，人员类别均为专业技术人才，高技能人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组织推荐。省教育厅将在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推荐 12 人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选拔工作

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20〕33号）规定的选拔条件和程序，认真进行推荐，符合条件的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，不占控制指标。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单位领导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要贯彻落实好《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精神，杜绝“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”等不良倾向，切实将长期在教育、教学、科研工作一线取得突出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推荐上来。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推荐人选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审核人及审核部门在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上签字盖章；拟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且无异议，并由单位统一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综合推荐报告1份（附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）。包括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。

（二）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2份。由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填写生成。信息采集软件请到东方智辰网（<http://rsb.appms.cn/>）下载。

（三）《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》1份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有关证明材料1份。包括推荐人选业绩、成果、事迹

材料、获奖证书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装订成册并加盖审验章。

(五)《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》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、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同时提交系统导出“.RPU”电子材料。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机关党委(人事处)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王 勇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54315

电子邮箱：jytrsc007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 2020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
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2.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

